

民国大师文库

(第一辑)

明史讲义

孟森◎著

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., Ltd.

民国大师文库

(第一辑)

明史讲义

孟森◎著

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., Ltd.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孟森明史讲义 / 孟森著. —北京: 北京联合出版
公司, 2013. 10

(民国大师文库)

ISBN 978 - 7 - 5502 - 2143 - 7

I. ①孟… II. ①孟… III. ①中国历史—研究—明代
IV. ①K248. 0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253167 号

孟森明史讲义

作 者: 孟 森

选题策划: 北京三联弘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责任编辑: 喻 静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

(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83 号楼 9 层 100088)

北京海德伟业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 309 千字 710 毫米×1000 毫米 1/16 22.5 印张

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 - 7 - 5502 - 2143 - 7

定价: 36.00 元

未经许可,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本书若有质量问题, 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。电话: 010 - 65793116

出版说明

一、民国大师文库，旨在为读者提供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以来的中国学术精品。当时，学问家经历了新文化运动，西学东渐，学术革新；因时应势而现出版高峰，大师名家之作数量激增，质量上乘，对此时及后世的中国学术发展与演进均产生了巨大的影响。

二、本丛书精选此时大师名家之有关学术文化经典著作，以期对 20 世纪以来的中国学术文化做一系统整理。

三、丛书所收书目，虽各自早有出版，但零散而不成规模。此次结集，欲为推动中华文化之大发展、大繁荣尽出版人绵薄之力，成一民族文化珍品，为后代留存传之久远的鸿篇巨作。

四、为丛书系列之计，故以史学、国学、文学、一般学术著作之顺序编排。

1. 单种书文字量过少的著作，寻二三种内容相近，或作者为同一名家者，则合成一册，字数以 30 万字为限；

2. 单种书文字量超过 50 万字的著作，则分为上、下两册；

3. 单种书文字量超过 100 万字的著作，则分为上、中、下三册。

五、所收著作，版本不一；流布之中，文字讹讹；择其善本，一一折校。现虽为通行横排简体，然尽量保持二三十年代原貌。

1. 人名、地名、异体、通假，仍从原书繁体；

2. 标点符号，从作者习惯，非排版差误者不予改动；
3. “的”，“底”一类文字之分，均从原书；
4. 遇原书字句有疑问者，非有根据不予更改，力求保持原貌。

“民国大师文库”丛书，工程浩大、环节繁多，编辑、校对、照排、印制人员虽勉力为之然错漏不免，还望方家谅解之余不吝指正。



目 录

第一编 总 论

- 第一章 明史在史学上之位置 / 003
- 第二章 明史体例 附明代系统表 / 006

第二编 各 论

- 第一章 开 国 / 019
 - 第一节 太祖起事之前提 附群雄系统表说 / 019
 - 第二节 太祖起事之洪武建元以前 / 026
 - 第三节 明开国以后之制度 / 033
 - 第四节 洪武年中诸大事 / 064
- 第二章 靖 难 / 081
 - 第一节 建文朝事之得失 / 081
 - 第二节 靖难兵起之事实 / 086
 - 第三节 靖难后杀戮之惨 / 098
 - 第四节 靖难以后明运之隆替 / 101
 - 第五节 靖难两疑案之定论 / 109
 - 第六节 仁宣两朝大事略述 114

第七节 明代讲学之始 / 123

第三章 夺 门 / 127

第一节 正统初政 / 127

第二节 土木之变 / 131

第三节 景泰即位后之守御 / 135

第四节 景泰在位日之功过 / 145

第五节 夺 门 / 152

第六节 成化朝政局 / 160

第七节 弘治朝政局 / 172

第八节 英宪孝三朝之学术 / 177

第四章 议 礼 / 180

第一节 武宗之失道 / 180

第二节 议 礼 / 200

第三节 议礼前后之影响 / 215

第四节 隆庆朝政治 / 231

第五节 正嘉隆三朝之学术 / 241

第五章 万历之荒怠 / 243

第一节 冲幼之期 / 243



目 录

第二节 醉梦之期 / 254

第三节 决裂之期 / 269

第四节 光宗一月之附赘 / 273

第六章 天崇两朝乱亡之炯鉴 / 277

第一节 天启初门户之害 / 277

第二节 天启朝之阉祸 / 286

第三节 崇祯致亡之症结 / 301

第四节 专辩证袁崇焕之诬枉 / 306

第五节 崇祯朝之用人 / 309

第六节 李自成、张献忠及建州兵事 / 311

第七章 南明之颠沛 / 325

第一节 弘光朝事 / 325

第二节 隆武朝事 附绍武建号 / 330

第三节 永历朝事 / 334

第四节 鲁监国事 / 340

第一编 总 论



第一章 明史在史学上之位置

凡中国所谓正史，必作史者得当时君主所特许行世。然古多由史家有志乎作，国家从而是认之；至唐，始有君主倡始，择人而任以修史之事，谓之敕撰。敕撰之史，不由一人主稿，杂众手而成之。唐时所成前代之史最多，有是认一家之言，亦有杂成众手之作；唐以后则修史之责皆国家任之，以众手杂成为通例。其有因前人已成之史，又经一家重作而精密超过原书者，惟欧阳修之《新五代》足当之，其余皆敕撰之书为定本，私家之力固不足网罗散失以成一代之史也。《明史》即敕修所成之史。在清代修成《明史》时，有国已将及百年，开馆亦逾六十载，承平日久，经历三世。着手之始，即网罗全国知名之士，多起之于遗逸之中，而官修之外，又未尝不兼重私家之专业，如是久久而后告成，亦可谓刻意求精矣。既成之后，当清世为史学者，又皆以尊重朝廷之故，专就《明史》中优点而表扬之，观《四库提要》所云，可以概见。然学者读书，必有实事求是之见，如赵翼之《廿二史札记》，世亦以为称颂《明史》之作，其实于《明史》疏漏之点亦已颇有指出，但可曲原者仍原之，若周延儒之入《奸臣传》，若《刘基》、《廖永忠》等传两条中所举，《史》文自有抵牾之处，一一又求其所以解之，惟《乔允升》、《刘之风》二传，前后相隔止二

卷，而传中文字相同百数十字，不能不谓为纂修诸臣未及参订^①。其实《明史》疏漏，并不止此；间有重复，反为小疵^②，根本之病，在隐没事实，不足传信。此固当时史臣所压于上意，无可如何，亦史学家所不敢指摘者。且史既隐没其事实矣，就史论史，亦无从发见其难于传信之处，故即敢于指摘，而无从起指摘之意，此尤见隐没事实之为修史大恶也。

《明史》所以有须隐没之事实，即在清代与明本身之关系。清之发祥与明之开国约略同时，清以肇祖为追尊入太庙之始，今核明代《实录》，在成祖永乐间已见肇祖事迹，再参以《朝鲜实录》，在太祖时即有之。至清之本土所谓建州女真部族，其归附于明本在明太祖时。建州女真既附于明，即明一代二百数十年中，无时不与相接触。《明史》中不但不许见建州女真，并凡女真皆在所讳，于是女真之服而抚字，叛而征讨，累朝之恩威，诸臣之功过，所系于女真者，一切削除之。从前谈明、清间史事者，但知万历以后清太祖兵侵辽沈，始有冲突可言，亦相传谓清代官书所述征明等语必不正确，而《明史》既由清修，万历以后之辽东兵事叙述乃本之清代记载，求其不相抵触，必不能用明代真实史料，而不知女真之服属于明尚远在二百年之前。凡为史所隐没者，因今日讨论清史而发见《明史》之多所缺遗，非将明一代之本纪、列传及各志统加整理补充，不能遂为信史。而于明南都以后，史中又草草数语，不认明之系统，此又夫人而知其

① 三条皆见《廿二史札记》卷三十一。

② 卷二百九十二《忠义》四《张绍登传》附张国勋等云：“绍登知应城县，（崇祯）九年，贼来犯，偕训导张国勋、乡官饶可久悉力御之。国勋曰：‘贼不一创，城不易守。’率壮士出击，力战一日夜，斩获甚众，贼去。邑侍郎王城之子权结怨于族党，怨家潜导贼复来攻，国勋佐绍登力守，而乞援于上官，副将邓祖禹来救，守西南，国勋守东北，绍登往来策应。会贼射书索权，权惧，斩北关以出，贼乘间登南城。绍登还署，端坐堂上，贼至，奋拳击之，群贼大至，乃被杀。贼渠叹其忠，以冠带覆尸埋堂侧。国勋，黄陂岁贡生。贼既入，朝服北面拜，走捧先圣神主，拱立以待。贼遂焚文庙，投国勋于烈焰中。”又卷二百九十四《忠义》六《湛吉臣传》附张国勳等云：“应城陷，训导张国勳死之。国勳，黄陂人。城将陷，诣文庙，抱先师木主大哭，为贼所执，大骂，支解死，妻子十余人皆殉节。”此张国勋与张国勳同为应城训导，城陷被杀。明是一人，而名字微不同，死时情节亦微异。果属传闻异辞，当并在一传作两说，史乃截然分作两人。

当加纠正，不待言矣。从古于易代之际，以后代修前代之史，于关系新朝之处，例不能无曲笔，然相涉之年代无多，所有文饰之语，后之读史者亦自可意会其故，从未有若明与清始终相涉，一隐没而遂及一代史之全部。凡明文武诸臣，曾为督抚镇巡等官者，皆削其在辽之事迹^①，或其人生平大见长之处在辽，则削其人不为传。甚有本《史》中一再言其人自有传，而卒无传者^②，在《史》亦为文字之失检，而其病根则在隐没而故使失实。此读《明史》者应负纠正之责尤为重要，甚于以往各史者也。

① 如《王翱》、《李秉》、《赵辅》、《彭谊》、《程信》诸传，均于建州有抚治或征讨之绩，史均略去，间留一二语，亦不辨为对何部落，以何因由启衅。又如马文升，以抚安东夷自著专书记其事，《史》本传亦叙其事，而使读者不能辨为建州女真事实。宦官《汪直》及《朱永传》亦然。惟伏当伽为建州一酋之名，转见于《宪宗本纪》及《汪直传》，当是史臣自不审伏当伽之为何部酋，故漏出其名。

② 如顾养谦及宦官亦失哈等于辽事极有关，遂无传。而王象乾、张宗衡两人，于《王洽传》中叙会议款虏，云见《象乾》、《宗衡传》，然卒无传。又于《忠义·张振秀传》叙及宗衡之殉烈，云宗衡自有传，而仍无传。

第二章 明史体例 附明代系统表

《史》包纪、志、表、传四体，各史所同，而其分目则各有同异。《明史》表、传二门，表凡五种：其《诸王》、《功臣》、《外戚》、《宰辅》四种为前史所曾有，又有《七卿表》一种则前史无之。明之官制，为汉以后所未有，其设六部，略仿周之六官，魏以录尚书事总揽国政，六曹尚书只为尚书省或中书省之曹属，直至元代皆因之，明始废中书省，六部尚书遂为最高行政长官。又设都御史，其先称御史大夫，承元代之御史台而设，谓之都察院。六部一院之长官，品秩最高，谓之七卿。此制由明创始，故《七卿表》亦为《明史》创例。

传则《后妃》、《诸王》、《公主》、文武大臣相次而下，皆为前史所已有。其为专传者，除《外国》、《西域》两目亦沿前史外，尚有十五目，而前史已有者十二目，前史未有者三目。前史已有者：《循吏》、《儒林》、《文苑》、《忠义》、《孝义》、《隐逸》、《方伎》、《外戚》、《列女》、《宦官》、《佞幸》、《奸臣》；前史所无者：《阉党》、《流氓》、《土司》。此亦应世变而增设，其故可得而言。

宦官无代不能为患，而以明代为极甚。历代宦官与士大夫为对立，士大夫决不与宦官为缘。明代则士大夫之大有作为者，亦往往有宦官为之助而始有以自见。逮其后为他一阉及彼阉之党所持，往往于正人君子亦加以

附阉之罪名而无可辨。宪宗、孝宗时之怀恩，有美名，同时权阉若梁芳、汪直，士大夫为所窘者，颇恃恩以自壮，后亦未尝以比恩为罪。其它若于谦之恃有兴安，张居正之恃有冯保，杨涟、左光斗移宫之役恃有王安，欲为士大夫任天下事，非得一阉为内主不能有济。其后冯保、王安为他阉所挤，而居正、涟、光斗亦以交通冯保、王安为罪，当时即以居正、涟、光斗为阉党矣。史言阉党，固非谓居正、涟、光斗等，然明之士大夫不能尽脱宦官之手而独有作为。贤者且然，其不肖者靡然惟阉是附，盖势所必至矣。其立为专传，为《明史》之特例者一也。

集众起事，无根据，随路裹胁，不久踞城邑者，自古多有。自汉黄巾以下，其事皆叙入当事之将帅传中，无有为立专传者。惟《唐书》列《黄巢传》，谓之逆臣，与安禄山等并列。明自唐赛儿起事，于永乐年间为始，其后正统间之叶宗留、邓茂七，天顺间之李添保、黄萧养，成化间之刘千斤、李胡子，正德间之刘六、刘七、齐彦名、赵疯子及江西王钰五、王浩八等，四川蓝廷瑞、鄢本恕等，嘉靖间之曾一本，天启间之徐鸿儒，崇祯初之刘香，亦皆见于当事将帅传中。其特立《流贼》一传，所传止李自成、张献忠，盖以其力至亡明，与黄巢之亡唐相等，特为专传。明无拥兵久乱之逆臣可以连类，遂直以此名传，而民变之起，则由民生日蹙，人心思变，可为鉴戒。其立为专传，为《明史》特例者二也。

西南自古为中国边障，《周书·牧誓》有庸、蜀、羌、髳、微、卢、彭、濮之人，武王率以伐纣。战国时庄蹻王滇，汉通西南夷，唐设羁縻州。自湖广而四川，而云南，而贵州，而广西，广阔数千里，历代以来，自相君长，中朝授以官秩，而不易其酋豪，土官土吏，久已有之。但未能区画普遍，至元而司府州县额以赋役，其酋长无不欲得中朝爵禄名号以统摄其所属之人，于是土司之制定矣。明既因元旧，而开国以后亦颇以兵力建置，其官名多仍元代，曰宣慰司，曰宣抚司，曰招讨司，曰安抚司，曰长官司，率以其土酋为之，故名土司，但亦往往有府、州、县之名错出其

间。嘉靖间，定府、州、县等土官隶吏部验封司；宣慰、招讨等土官隶兵部武选司。隶验封者，布政司领之；隶武选者，都指挥领之。文武相维，比于中土，盖成经久之制，与前代羁縻之意有殊，但终与内地郡县有授任之期、有考绩之法者不同，故与郡县相别叙述。其立为专传，为《明史》之特例者三也。

附 明代系统表

史家记载历代帝皇，有年号，有庙号，有谥法，有陵名。述史者举某一朝之事，任举其一端，或称年，或称庙，或称谥，或称陵。文法不一，所当熟记。又世次之先后，各帝即位之年，享国之数，及其干支之纪岁，任举其朝某事，一屈指而得其上下之距离，时代之关系，所谓知人论世不可少之常识。兹就明代历帝以表明之，冀便记忆。

一世数	太祖	高	洪武	三十一年。以革除初，以建文在位之四年并作洪武三十五年。后渐弛。	孝陵	自戊申至戊寅	御名 元璋。明国姓朱。惟太祖有字，曰国瑞。	即位 四十一岁。以元顺帝至正十二年，二十五岁从郭子兴举兵。二十七年，四十岁，韩林儿已亡，乃称吴元年。明年乃即帝位，元亦亡。	崩年 七十一岁
二世数 太祖嫡长孙，承祖嗣。	惠宗。弘光时追尊。	弘光时 让。弘光时 让。清又追 谥。清恭愍 惠皇帝。史 用清帝所上 谥。	建文。革除 时废。后渐 见文字中。 至隆武时， 始奉命复 称。	四年		自己卯至壬午	允炆	即位之岁不详。《会要》云生于洪武十年十一月己卯。	崩年 难定
三世数 太祖第四子，篡嗣。	成祖。先称太宗，嘉靖十七年改称。	文	永乐	二十二年	长陵	自癸未至甲辰	棣	四十三岁	六十五岁